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函

地址：8325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201號
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
承辦人：巡官陳冠銘

電話：07-6431445

電子信箱：timjason@kmp.h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09708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總收文



1097131000



主旨：有關協請貴單位加強廠區員工交通安全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交通事故頻傳，為改善交通問題，維護民眾行車安全，本分局分別從交通教育、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三大方面積極著手，以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因工業區員工多為騎乘機車上下班，行車安全觀念尤為重要，爰請貴服務中心督請工業區內各廠商加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教材及師資不足之處，本分局全力配合，務求提升區內員工交通安全觀念，以維護上下班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